

太原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2025〕1号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系：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颁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送：各位院领导

抄：学院各部门、各系、中心负责人

太原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科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加强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2025〕17号）、《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研教〔2022〕1号）、《太原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研教〔2020〕2号）、《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管理办法》（研教〔2021〕3号）、《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研教〔2023〕2号）、《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校研〔2025〕6号）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二、培养过程管理

（一）培养方案制定

学院依据学校研究生培养总体要求，结合电子信息工程学科特点与社会需求，制定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学位论文要求等内容。

培养方案每5年修订一次，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二）课程学习

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选课。课程学习一般在入学后前两个学期完成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所选课程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考试或考查等教学环节。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具体比例由课程授课教师确定，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可申请补考或重修。补考或重修安排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合格，需重新选修该课程或选择其他替代课程。

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交叉课程，拓宽知识视野。选修其他学院课程需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所选课程学分可计入个人培养计划总学分。对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鼓励选修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自动化等相关学科课程，提升综合素养。

（三）实践教学

专业型学位研究生须参加专业实践，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需要，可安排适当实践教学环节。

专业实践可在校内实践基地或校外合作单位进行。研究生实践前需制定实践计划，明确实践目标、内容、时间安排等。研二（第三学期）开学到研二（第四学期）开学第二周前之间与实践单位签署四方协议，研三（第五学期）开学第二周前将导师审核后的实践计划和所签协议交回学院教科办，累积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实践结束后，须向学院教科办提交实践报告，学院统一进行考核答辩，考核结果不通过者，将影响学位正常申请。

学院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与校外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稳定实践教学基地。定期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评估，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每2年对实践基地进行一次评估，从实践项目质量、学生反馈等多方面进行考核。

（四）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二学期启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文献调研，确定研究课题，撰写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预期成果、进度安排等。开题报告字数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000 字。

学院统一组织开题报告小组，对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专业型硕士开题至少须有 1 名校外行业专家）。评审小组重点考察选题合理性、研究方案可行性、文献综述全面性等。

开题报告原则上设置 10%未通过率，未通过评审的研究生，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在 1 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2 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视情况予以学业警示、延长学习年限或终止学业。开题报告通过者可计 1 学分。

（五）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一般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研究生对课题研究进展、已取得成果、存在问题及后续计划等进行总结，撰写中期检查报告，参加中期检查的学位论文工作量应不低于总工作量的 50%。

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课题进展情况、已完成研究内容、取得研究成果、遇到问题及解决方案、下一步研究计划、预期成果等。中期检查报告字数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8000 字。

学院统一组织中期检查小组，对研究生中期检查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专业型硕士开题至少须有 1 名校外行业专家），评审小组通过听取研究生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研究生学习和科研进展进行全面检查。重点考察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研究内容是否深入、研究方法是否得当、是否取得阶段性成果等。

中期检查设置 10%-15%的预警率，进入预警名单的研究生根据评审意见对中期报告进行修改，在学校规定的中期检查截止时间前进行二次答辩，通过者方可继续研究；不通过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况予以学业警示、延长学习年限或终止学业。

（六）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加一定数量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学术研讨会等，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作为必修环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个人培养档案。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活动、学术讲座后提交导师亲笔签名的手写版学习小结，可计 1 学分。

三、学位论文管理

（一）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电子信息工程学科前沿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充分考虑研究生兴趣、能力和研究条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践，具有明确工程背景或应用价值，能够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二）学位论文撰写

研究生应按照《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研教〔2025〕6号）要求，认真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内容充实、数据可靠、文字通顺、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进展情况，接受导师指导。导师应加强对学位论文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导师每周与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指导论文撰写。

（三）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完成后，研究生需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后，进入校外盲审环节，由学院统一组织线上校外盲审，盲审结果按以下情况分类处理：

1. 学位论文盲审两份不通过（专家不同意答辩）的，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下一学期重新进入送审程序；已达最长修业年限者，本学期结业，结业后一年内可申请毕业及学位，重新进入送审程序；

2. 学位论文盲审一份不通过者（专家不同意答辩）或两份盲审结果都在 60（含 60 分）至 75 分（不含 75 分）的，由导师通知到学生，并积极督促和帮助学生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对学生修改后的论文进行研判并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次申请线上盲审，以后一次评审结果作为学生最终评审结果。

3. 学位论文一份盲审结果在 60（含 60 分）至 75 分（不含 75 分）的，由导师通知到学生，并积极督促和帮助学生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对学生修改后的论文进行研判并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次申请线上盲审，以最后一次评审结果作为学生最终评审结果。

4.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高于 75 分（含 75 分）的，由导师通知到学生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审阅，以首次盲审结果作为最终评审结果。

（四）学术成果审核

论文盲审通过后，研究生需向学院教科办提交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参加答辩。审核未通过者，下一学期重新提交学术成果。

学术型研究生从入学到申请硕士学位前，应发表 D 类或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可计为 1 篇。

专业型研究生从入学到申请硕士学位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 D 类或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可计为 1 篇。

2.取得授权（公开）发明专利、规范标准或新产品 1 项。

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学术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具有强相关性，且以“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级别和分区情况等认定以发表当年为准，发表时间以论文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学术论文分类等级按照《太原理工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校科〔2025〕3 号）认定执行。具体毕业要求参考《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等相关文件。

（五）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答辩前应确保学制、成绩等各项条件均符合要求，否则不予答辩。满足学术成果要求且通过论文盲审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需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按照盲审意见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型硕士答辩至少须有 1 名校外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答辩表现，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研究生，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研究生，按照个人培养流程提出学位申请。

四、附则

本方法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2023 年入学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